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丰顺县管服中心保障经费
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填报人姓名：黄晓萍

联系电话：18207533358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6 月 8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梅州市“十二五”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办〔2012〕17号）、《梅州市2015年各县（市、区）环境保护责任百分制量化指标考核实施细则》（梅市环字〔2015〕57号）的有关要求。根据文件精神每年需投入环境监测、监察、宣教、信息和应急设备等环保能力建设资金达到100万元以上，监测业务费36万元，考核经费10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根据文件精神每年需投入环境监测、监察、宣教、信息和应急设备等环保能力建设资金达到100万元以上，监测业务费36万元，考核经费1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为完成年度环境责任考核各项指标顺利通过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，对市财政下达的2022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-丰顺县管服中心保障经费（48.67万元）进行绩效自评，编写自评报告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2022年度市财政下达资金36.67万元，主要用于：环境监测、监察、宣教、信息和应急设备等环保能力建设、监测业务费、考核经费。目前，资金支出26.34万元，其中10.33万元被市财政收

回，资金支出率 71.83%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项目立项情况

（1）论证决策

根据《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梅州市“十二五”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办〔2012〕17号）、《梅州市 2015 年各县（市、区）环境保护责任百分制量化指标考核实施细则》（梅市环字〔2015〕57号）的有关要求。根据文件精神每年需投入环境监测、监察、宣教、信息和应急设备等环保能力建设资金达到 100 万元以上，监测业务费 36 万元，考核经费 10 万元。从 2022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-丰顺县管服中心保障经费（48.67 万元）支出。

（2）目标设置

完成年度环境责任考核各项指标。

（3）保障措施

财政资金保障到位。

2.资金落实情况

（1）资金到位

市财政下达 2022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-丰顺县管服中心保障经费 36.67 万元，还有 12 万元结转下年。

（2）资金分配

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26.34 万元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资金管理

（1）资金支付

2022 年度市财政下达市本级财政预算-丰顺县管服中心保障经费 36.67 万元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

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，按期按规范支出资金，不出现其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。

2.事项管理

（1）实施程序

项目委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实施，阶段性目标也按期完成。

（2）管理情况

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实施，阶段性目标也按期完成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经济性

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计划，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。

2.效率性

阶段性目标按期完成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效果性

完成年度环境责任考核各项指标。

2.公平性

项目符合相关文件要求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为完成年度环境责任考核各项指标顺利通过。

六、存在问题

无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按工作要求完成年度环境责任考核各项指标。